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：

- 1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250 万元。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,736,540.00 元。
- 2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,500,0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,736,54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- 3、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年 月 日